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伙食配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亿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河南亿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注：1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

3、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,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